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1〕33号

攀枝花华川河道疏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MA689J4F41

法定代表人：李先华 身份证号码：510422197601194018

地址：盐边县金河乡金江村三社

我局于2021年4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在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村河口组新建了一条临时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且生产线主体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成。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14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1〕33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

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肆万壹仟元（¥41000元）的行政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商行东区支行

户名：攀枝花市财政局

账号：8804012000148679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